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讨论研究，现对关于更换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了解本次聘用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曹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曹锐先生的有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已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更换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曹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颜爱民 李荻辉 李国强

2016年9月30日